

“常回家看看”拟入法 老少反应两重天

□晨报记者 渠稳 秦颖

核心提示

近日, 关乎 1.85 亿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的法律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(修订草案)》(简称《草案》)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《草案》对“空巢”老人的权益及生活问题给予了关注, 强调“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, 要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”。这意味着, “常回家看看”或将写入法律。

针对这一话题, 7月10日, 记者对我市老年人养老现状及市民对“常回家看看”的看法进行了走访调查。



7月10日, 在新区某养老院里, 老人们在玩牌。晨报记者 张志嵩 摄

◆13家养老院远不能满足需求

“找点空闲, 找点时间, 领着孩子常回家看看……”几年前, 这首《常回家看看》红遍了全国, 歌词道出了众多老年人的心声。但是,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, 子女远离父母外出发展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, 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成了“空巢”老人。

7月10日, 记者从市统计局了解到, 根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的调查资料显示, 我市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已经达到了16.7万人, 占全市总人口的10.66%, 按照国际通行标准, 老年人的比例超过了总人口的10%, 就说明进入了老龄化社会。

记者从市民政局老龄科了解到, 目

前, 我市登记在册的养老院只有13家, 都属于民办机构, 这远远不能满足独居老年人的需求。

“我们下基层时, 见到很多子女外出打工, 留下两位老人在家做伴, 其实, 除了物质上的满足, 老人们最需要的还是精神上的慰藉。孝顺老人就体现在关爱父母或爷爷奶奶。‘常回家看看’能引起相关专家的重视, 甚至可能写入法律, 也是一件好事, 体现了国家对老年人的关心。”老龄科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, 我市人口的老龄化问题将越来越突出, 希望年轻人能更多关注老年人的精神需求。

◆多数老年人赞同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

记者在新区街头随机采访了20位老年人, 其中, 16位老年人对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表示赞同, 4位老年人表示反对。

“这几天, 我在网上看到, ‘常回家看看’或将写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(修订草案)》, 这对我们老人来说是一件好事儿, 将有效敦促那些不经常回家的儿女们常回家看看。”家住新区福田二区的65岁的郭先生对记者说, 如果有了法律依据, 老年人的权益就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
“我的邻居老王, 儿子大学毕业后留在上海, 女儿又嫁到了重庆。老伴去世后, 70多岁的老王一直一个人生活, 一年顶多见儿女一面。虽然孩子每个月都会给他汇钱, 但是, 老王经常不开心。”郭先生告诉记者, 今年4月份, 老王因为高血压住进了医院, 因儿女都不在身边, 一直是他的侄女照顾

他。“如果‘常回家看看’真的能写入法律, 老王的儿女们就会经常回来看他了。我完全赞成‘常回家看看’入法。”

“孩子在合肥一家军工企业搞科研, 只有过年的时候才回来看我们一次。平时, 孩子不在身边, 只能靠打电话来了解他的近况。其实, 我们的要求很简单, 只要孩子能想着我们, 常回家看看, 我们就知足了。”市民王喜禄对记者说。

家住新区华夏小区的马春风告诉记者: “孩子现在正处于搞事业的阶段, 平时回不来也可以理解, 如果将‘常回家看看’写入法律, 就有了一定的强制性。难道因为孩子不回家, 我们还要去法院起诉孩子吗? 孝顺是发自内心的, 而不是靠强制手段实现。孩子由于工作忙, 没有时间回家是可以理解的, 将‘常回家看看’写入法律反而使孝顺变了味儿。”

◆多数年轻人反对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

记者调查发现, 大部分年轻人并不赞同“常回家看看”入法。

“‘常回家看看’应该属于道德约束的范畴, 如果写入法律, 用法律的手段去强制, 有些不合情理。”采访中, “70后”市民小刘告诉记者, 他在我市一家企业工作, 父母在内黄老家, 除了逢年过节, 平时很少回家, “不是不想回家看父母, 实在是工作太忙没有时间。我大部分时间都在全国各地跑推销, 时间上真的不允许经常回家。”小刘告诉记者, 因为没有时间回家, 他经常会给父母汇钱, 希望能弥补对父母的歉疚。

“我们这一代人, 承担着家庭、工作等各个方面的社会压力。‘常回家看看’的道理谁都懂, 但是实践起来有一定难度。例如, 一年回多少次家算‘常回家看看’? 回家又需要待多长时间? 这些是很难用数字来衡量的。”“80后”小李告诉记者, “常回家看看”在法律界定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。

“我认为, ‘常回家看看’要靠自觉, 如果带着一种不情愿的态度回家, 不仅不能给父母带来快乐, 甚至可能成为父母的一种负担。”“70后”小郭对记者说, 他不支持将“常回家看看”写入法律。“我身边就有一些同事, 每个周末都会带着老婆孩子回家, 可是回家后, 他们啥活儿都不干, 把回家当成了‘休假’。父母忙前忙后给他们准备饭菜, 他们吃完饭连碗都不刷。像这种‘常回家看看’, 给父母带来的是一种负担, 还不如不回家。”小郭说, “常回家看看”应该本着自愿的原则, 而不是法律上的强行规定。

“我是信阳人, 现在在鹤壁工作, 由于离家远, 假期又少, 一般只在国庆节或春节的时候才能回家看看父母。”在我市某行政单位上班的小陈对记者说, 并非他不想回家, 而是时间上不允许, 回一次家需要坐五六个小时的火车, 下了火车还要再坐1个多小时的汽车, 来回要花上一天的时间。“在家待不了一天, 就得赶紧返回, 时间和金钱都浪费在了坐车上。”小陈说。

记者发现, “离家远, 没有时间”成为了一些年轻人不经常回家的主要原因。

◆休假制度制约“常回家看看”

记者了解到, 1981年, 国务院出台了《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, 将探亲假明确分为职工探望配偶、未婚职工探望父母、已婚职工探望父母三类, 假期分别是每年30天、每年20天、每4年20天, 享受探亲假的人群限定为“凡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”。这意味着, 按照现有的法律规定, “探亲假”不包含非公企业、外资企业的职工。

7月10日, 记者对我市各企事业单位的公休假及探亲假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。

“我在一家保险公司上班两年多了, 单位根本就没有执行探亲假制度, 有时候周末还要加班, 休探亲假根本是奢望。”在我市某保险公司上班的小王说。

记者采访了多家企业发现, 《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在部分企业没有得到执行。“该规定只针对国有企事业单位, 并不包括私有企业。所以, 也没有强制性要求私企需要执行探亲假规定。”新区某投资企业的负责人对记者说。

“我们单位执行的是日工资, 上一天班发一天工资, 而且没有带薪休假, 所以, 就算是可以休息, 一些员工为了多挣钱也会坚持上班。”在该投资企业上班的小白告诉记者。

记者调查得知, 我市事业单位、行政单位的工作人员每年都有5天至20天不等的休假。“每年只能回一次家, 也算不上‘常回家看看’。”在市质监局上班的小窦对记者说。

◆律师: “常回家看看”需要道德规范

“从法律本身来讲, 规定子女经常回家看望老年人, 在实施方面存在一定的难度, 实施细则还需要规范。”7月10日, 河南世纪唐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宏亮告诉记者, 子女“常回家看看”最需要的还是道德的规范和约束。

“《草案》并未对一年回几次家进行详细规定, 也并未提及相应的处罚细则。不同的企事业单位对年假、公休的规定是不一样的, 新职工、老职工的年假、公休也不一样。假如子女在国外工作, 回一次家需要两三天, 怎么可能做到‘常回家看看’?”李宏亮对记者说, 对于一些打工者来说, 经济条件也是“常回家看看”的一个制约因素。

李宏亮认为, 要从根本上解决“常回家看看”的问题, 不能只是要求年轻人, 应从提高职工工资与带薪休假等方面进行法律规范。

“《草案》中提到的‘经常’需要进行进一步细化。目前, 我们接手的关于老年人的法律援助的案件, 多是在物质方面要求子女尽一定的义务, 还没有老年人对孩子不回家探望进行求助。”李宏亮表示, 要真正让老年人体会到孩子的关爱, 更好的方式还是以道德规范调整子女的行为。